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持續關連交易

與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和人保資本的投資業務協議

於2024年5月20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和人保資本簽訂了投資業務協議。根據本協議，人保資本向本公司提供以本公司資金認購本公司關連方以外的企業發起及管理的股權類投資產品（且該投資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人保壽險和/或人保健康和/或人保再保的情形）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本支付受託管理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與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和人保資本的投資業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協議項下本公司認購金額年度上限為 40 億元，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於2024年5月20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和人保資本簽訂了投資業務協議。根據本協議，人保資本向本公司提供以本公司資金認購本公司關連方以外的企業發起及管理的股權類投資產品（且該投資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人保壽險和/或人保健康和/或人保再保的情形）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本支付受託管理費。

投資業務協議

1. 簽訂日期

2024年5月20日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人保壽險
- (3) 人保健康
- (4) 人保再保
- (5) 人保資本

3. 有效期

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4.合作事項

本公司、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和人保再保已各自與人保資本簽署《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本公司、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和人保再保均同意人保資本根據前述已簽署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以本公司、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和人保再保任何一方或多方的資金認購股權類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制基金、合夥制基金、股權投資計劃，下同）。人保資本以本公司的資金認購本公司關連方以外的企業發起及管理的股權類投資產品，且該投資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人保壽險和/或人保健康和/或人保再保的情形，適用於本協議。在本協議項下，本公司可與人保壽險和/或人保健康和/或人保再保就具體股權項目，根據當地工商部門的要求簽訂同一份交易文件。

5.認購金額及受託管理費

本協議有效期限內，人保資本同時以本公司以及人保壽險和/或人保健康和/或人保再保的資金認購本公司關連方以外的企業發起及管理的股權類投資產品的，在每個自然年度，本公司認繳金額合計不超過 40 億元。本公司在本協議下向人保資本支付的受託管理費屬於《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中約定的受託管理費範疇，本協議下，本公司向人保資本支付的受託管理費年度上限已包含在上述《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約定的受託管理費上限中。

定價原則

本協議項下，本公司認購金額年度上限 40 億元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投資需求以及受託管理人人保資本的人員配置情況和投資能力而確定的。本公司在本協議下向人保資本支付的受託管理費將按照本公司和人保資本簽署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中約定的受託管理費之定價原則確定。

年度上限

本協議有效期限內，人保資本同時以本公司以及人保壽險和/或人保健康和/或人保再保的資金認購本公司關連方以外的企業發起及管理的股權類投資產品的，在每個自然年度，本公司認繳金額合計不超過40億元。

經綜合考慮股權投資市場情況、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以及人保資本的投資能力，本公司設定了上述情形下（指人保資本以本公司的資金認購本公司關連方以外的企業發起及管理的股權類投資產品，且該投資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人保壽險和/或人保健康和/或人保再保的情形）認購股權類投資產品金額的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就本協議項下人保資本以本公司的資金認購本公司關連方以外的企業發起及管理的股權類投資產品，且該投資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人保壽險和/或人保健康和/或人保再保的情形，本公司過往三年無類似交易。

內控措施

本公司制定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操作指引等規定，對關聯交易的管理機構、報告和披露、管理程序、監控等有明確要求及規則。本公司按照上述規定對各項關聯交易事項進行管理和監控。本公司定期統計和報送關聯交易發生和執行情況，監控交易執行情況，切實履行內控義務。本公司建立了交易上限預警機制，協議執行過程中實際交易金額達

到設定年度上限的預警線（即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 80%），即由相關職能部門予以密切關注，及時重新設定上限並履行相應程序。此外，本公司每年對關聯交易進行內部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匯報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和外聘審計師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發表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約68.98%。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9）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於本公告日，財政部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總股本的約60.84%。

人保壽險的資料

人保壽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及保險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人保壽險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71.08%，本公司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8.62%，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人保資產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0.3%。擁有人保壽險餘下權益10%（含）以上股東信息：日本住友生命保險公司擁有人保壽險10%權益，該公司是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互助型保險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投資和其他保險業務，其由投保人最終實益擁有及控制且依照所適用的日本有關法律法規並無任何股東。

人保健康的資料

人保健康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與國家醫療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託的健康保險業務，各種人民幣和外幣的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諮詢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資金運用業務等。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人保健康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人保健康總股本的約69.32%，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人保投控間接持有人保健康總股本的約1.40%，本公司持有人保健康總股本的約24.73%。

人保再保的資料

人保再保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的商業再保險業務，上述再保險業務的服務、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以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人保再保總股本的51%和49%。

人保資本的資料

人保資本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另類投資業務；管理運用自有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等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與資產管理相關的諮詢業務等。於本公告日，人保資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訂立本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優質股權類投資產品具有一定稀缺性。人保資本配置了相關專業人士，具備較好的優質股權類投資產品的發掘能力。未來人保資本同時以本公司以及人保壽險和/或人保健康和/或人保再保的資金認購優質股權類投資產品，將為本公司帶來較好的投資收益。股權項目的設立流程時效性要求較高，對於收益率相對可觀的股權類投資產品，為提升本公司的資產配置效率，以便有更多機會配置優質股權類投資產品，從而獲得更多投資收益，本公司與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及人保資本簽署本協議，就人保資本以本公司的資金認購本公司關連方以外的企業發起及管理的股權類投資產品，且該投資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人保壽險和/或人保健康和/或人保再保的情形設定年度上限。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與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和人保資本簽訂的投資業務協議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和人保資本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和人保資本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聯繫人，從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的董事王廷科先生和于澤先生，在人保再保任職的董事降彩石先生，在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任職的董事張道明先生，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派出的董事李濤先生，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均已迴避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須迴避表決，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本協議項下本公司認購金額年度上限為40億元，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或「投資業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和人保資本於2024年5月20日訂立的《投資業務協議》
《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和人保資本於2022年9月8日簽署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有關與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其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人保資本」	指	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其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指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交易」	指	在本協議項下，人保資本向本公司提供以本公司資金認購本公司關連方以外的企業發起及管理的股權類投資產品（且該投資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人保壽險和/或人保健康和/或人保再保的情形）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本支付受託管理費。
「元」	指	人民幣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畢欣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王廷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于澤先生（執行董事），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及胡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為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李偉斌先生及曲小波先生。